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统筹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

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督促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
-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 “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乱象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进一步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行为,按照2025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总体安排,中央网信办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恶意蹭炒误导公众、多种手段歪曲事实、不做标注以假乱真、专业领域信息不实等4类突出问题。

其中,恶意蹭炒误导公众问题方面,重点整治涉热点舆情或公众人物时,假冒当事人、近亲属等,通过账号名称、简介等方式编造身份,蹭炒热点,混淆视听等。多种手段歪曲事实问题方面,重点整治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仿冒他人,或编造社会民生等领域虚假信息,欺骗公众;歪曲解读关乎公众利益的政策方针、法规文件,宣扬“即将取消”“重大变动”等不实信息,制造噱头等。

据悉,专项行动将从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流程,畅通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对不经核实转载发布不实信息的账号,采取站内信警示、短期禁言等处置。对仿冒热点事件当事人,恶意编造财经、医疗等重点领域不实信息等违规情形严重的账号,从严采取长期禁言、关闭账号等处置。

上半年以工代赈吸纳208万名 低收入群众就近就业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据最新调度,上半年,各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同步在各类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已累计吸纳带动208万名低收入群众就近就业,较去年同期增长32%;发放劳务报酬2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共下达2025年度以工代赈中央投资29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250亿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45亿元,支持地方聚焦村道巷道硬化、乡村生产道路改造、小型排灌沟渠疏浚、生态护坡护坝等,实施人工用量大、材料成本低、机械使用少的小型劳动密集型项目近6000个。截至6月底,已吸纳27.5万名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发放劳务报酬24亿元。同时,指导各地依托项目建设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开发建后管护等公益性岗位,上半年累计培训以工代赈务工群众25万人次。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以工代赈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已下达投资的以工代赈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在各类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继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持续扩大就业吸纳容量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稳就业、促增收的逆周期调节作用。

上半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平稳增长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获悉,2025年上半年,我国规上有色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7.6%,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4031.9万吨,同比增长2.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陈学森在当日召开的2025年上半年有色金属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说,上半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整体运行平稳,生产保持合理增长,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规上企业收入及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资源进口量较去年增加。

其中,上半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6.1%,在去年同期较高基数基础上,实现进一步增长。

陈学森表示,有色金属工业在稳增长及新兴产业扶持政策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行业投资热情高涨,民间资本活跃度提升,整体稳中向好,投资结构向产业链上游资源端与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倾斜,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下半年,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将继续推动有色金属各产业品种供给侧改革,借鉴电解铝设置产能天花板以及实施严格产能置换的成功经验,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推动行业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陈学森说。

(上接第一版)

在党建引领文旅消费方面,推出“象州十九怪”“妙皇屯里山河营地”“古郡田园”等农文旅项目,持续打造“象州梦幻夜”“幸福星光夜市”“星梦轻创业夜市”等消费聚集区和“广西三月三”“狂欢节、荧光夜跑、匹克球赛等”“文体旅+”活动,“象州出品,必是臻品”获得广泛认可。今年“五一”假期,象州累计接待游客54.31万人,旅游消费3.54亿元,同比增幅分别达35.7%、52.55%。

产教融合育栋梁

“象州的优才政策让我有了归属感,也让我下定决心在这里干事创业,做出一番成就。”引进人才顾绍辰的心声,正是象州县引才、留才、育才环境的真实写照。

象州县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在人才引引、培养、服务上下功夫出实招,全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在人才引引方面,征集“三支一扶”岗位20个,招聘乡村振兴专员36名,引进27名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填补专业缺口。

在人才培养方面,创新“订单式”培养模式,先后开展叉车驾驶、AI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34期,惠及劳动者1500多名。开发36个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建立“导师带徒”机制,让年轻人在实战中快速成长。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匹配企业需求,实现“课堂”对接“车间”,培育本土化技能人才方阵。此外,招录325名在校大学生参加“家燕归巢”实践活动暨大学生驻村助村活动;搭建暑期“三下乡”活动实践平台,吸引清华大学等7所高校200余名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实现青年发展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

在人才服务方面,象州县紧扣党管人才原则,探索“人才工作清单化”管理模式,建立“县领导+用人单位”双重联系服务机制。开展“筑梦象州 才创未来”人才服务活动,配套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暖心礼包”优才政策,打造“人才E站+青年人才驿站”服务矩阵,为青年人才提供“住宿+交流+就业”一站式服务,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让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投入防汛抢险救灾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华东、华北、东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情就是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迅速出动,投入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险情发生后,武警北京总队出动2000余名官兵前往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平谷区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截至29日12时,该部累计转移群众4100余名,运送救灾物资3000余箱,装填沙袋10万个,构筑防洪墙1.6公里。武警第一机动总队某支队出动84台(套)机械设备赴北京市延庆区、密云区投入抢险救灾。截至29日12时,该部已抢通道路20余公里,架设便桥9座,转移被困群众18名,清理转运坍塌土石方2000余方。受持续强降雨和密云水库泄洪影响,潮白河水位迅速上涨。北京卫戍区官兵于28日夜间冒雨驰援密云区,连夜装填沙袋,加固堤坝,并于29日凌晨紧急出动装载机等大型装备50台,奔赴潮白河堤坝一线,开展加固作业。

在天津市蓟州区,天津警备区组织官兵、民兵赴一线排查险情,搜救人员,转移群众。截至29日12时,该部累计出动900余人次,解救被困群众37人,转移疏散群众10527人,协调筹集转移应急被装1800套。陆军第81集团军某旅500名官兵于28日17时抵达蓟州区,配合当地力量,开展受灾群众转移、抢修道路、疏导交通等工作。

受强降雨影响,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马营子满族乡南台子西沟村发生山体滑坡。河北省军区作战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抽调力量建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部队官兵和民兵投入抢险救灾任务。陆军第82集团军某旅出动包括重型工程装备在内的装设备70台(套),连续机动11个小时昼夜驰援,于29日3时抵达现场,立即投入打通道路任务。在张家口、廊坊、保定等地,河北省军区、武警河北总队某支队组织官兵和民兵,执行转运物资、淤泥清理等任务。

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北部战区空军某部、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军区组织官兵及民兵赶赴受灾区域,开展人员搜救、淤泥清理等工作。



▲7月28日,武警北京总队千余名官兵在密云区宁村新桥构筑堤坝。近日,华东、华北、东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情就是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迅速出动,投入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新华社发

京津冀暴雨持续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调度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28日晚进行防汛救灾专题调度部署。调度指出,河北中部和东北部、北京西南部和东北部、天津中部等局部地区29日仍有大暴雨,降雨落区与前期高度重叠,防汛救灾形势复杂严峻。

针对汛情,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

实,时刻高度警惕,各级包保责任人上岗到位,严阵以待。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狠抓人员转移避险,强化夜间叫应叫醒,提前转移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老旧小区、简易工棚、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等受威胁人员,强化外来人员管控,加强安置点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加强专业巡查排查方面,

应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部位安全,在高风险区域前置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提升“三断”条件下抢险救援能力。要强化漫水桥、下穿桥梁、涵洞等重点部位的交通疏导管控,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道路、分流管控和专人盯守等措施,严禁冒险涉水通行。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